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2025 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中汇所负责。

现将公司对中汇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所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汇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确保年报审计工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中，审计委员会加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

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年报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四）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各项工作，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